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B2025167

签订时间：2025.12.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出口宽带服务（项目编号：JSHY2025234）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金额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位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200M带宽接入服务	一年	1	项	完成相关服务	288,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 288,000.00 元）					
备注						

1.2 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3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1 下列关于JSHY2025234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3. 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服务标准

（1）IPv4和IPv6国内国际带宽包月200M；

（2）IPv6网络接通及规模部署（运营商出口互联配置支持，整网地址划分规划，核心网地址及路由配置支持，用户端地址下发支持，数据中心IPv6支持，权威DNS系统内容配置支持）；

（3）IPv4公网地址8C（2048个）；

（4）IPv6公网地址2^80（2的80次方）个；

（5）CERNET域名服务：jmi.edu.cn；

5.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

（1）7*24小时电话响应，15分钟内应急处理，半小时内故障修复；如遇重大故障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配合学校紧急流量调度。

（2）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线路的正常使用的，提前通知校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8.项目实施地点

8.1 项目实施地点：图书馆420

9.验收

9.1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0.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11.合同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1.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2.2.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2.2.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投标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2.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6 乙方在承担上述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2.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3. 项目履约验收

13.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13.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13.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4.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4.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4.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15. 合同的转让

15.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7. 诚实信用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注：甲方加盖

单位印章为甲方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2月17日	乙方(公章)：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格致路309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B座赛尔大厦
邮政编码：215009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宋小明	联系人：徐超
电话：86176973	电话：1595185769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海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8110501013201663203	账号：11001079900056026108